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4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沙司他胶囊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下属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国风”)的罗沙司他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898、2026S01899),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罗沙司他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20mg、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43、国药准字H20264644
申请人: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罗沙司他是一种新型的口服小分子低氧诱导因子脯氨酰羟化酶抑制剂,适用于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患者。该药物由由FibroGen公司研发,2018年率先在中国获批上市,目前已在日本和欧洲多个国家上市应用。2025年1月,上风国风就该项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93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成都特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药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品业”)、湖南拜耳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中国大医院院采购罗沙司他胶囊的金额约人民币259.346万元。

三、对上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风国风的罗沙司他胶囊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同时为公司相关产品开展仿制药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提示投资风险:市场环境不断变化,可能对经营产生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式	比例范围(%)	比例范围(%)
权益变动前比例	39.00%	
权益变动后比例	40.0%	
本次权益变动增减比例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2026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出具的告知函,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0日期间,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增持公司38,600,000股H股(“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63,375,837股,占公司总股本4,708,361,809股的94.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84,975,837股,占公司总股本4,708,361,809股的94.04%。权益变动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投资者名称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持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增持/减持)
上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55,800.00	0.44%	35,915,800.00	0.76%	增持	自有资金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600,000.00	0.82%	39,100,000.00	0.83%	增持	自有资金

二、权益变动涉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出具的告知函,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0日期间,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增持公司38,600,000股H股(“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63,375,837股,占公司总股本4,708,361,809股的94.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84,975,837股,占公司总股本4,708,361,809股的94.04%。权益变动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1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2	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3	关于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4	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5	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6	关于修订《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2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6-02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曹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曹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波,男,汉族,1983年1月10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工程专业。曾任有研新材料副总经理,现任有研新材料总经理。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股票的合作持有人。

(四)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及限售分配比例情况

1.乙方本次认购金额不超过319,900,071.18元(含本数),乙方按照本协议向甲方认购约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

2.认购数量: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4,678,771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具体发行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认购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前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息事项,乙方的认购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根据本协议调整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按去尾法向上取整取数。

4.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限售期

1.乙方通过本次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前述限售期将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一致,则双方将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项下条件性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经本次发行事项获得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中研的批复;

(2)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并批准乙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4)甲方通过本次发行事项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对方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若因任何不可归因于任何一方原因,致使本协议项下之认购未能有效完成,则本协议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甲方与乙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履行支付认购款义务,本协议亦终止履行并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025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有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甲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第二条“附条件发行”条款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第2.3款新增“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46,533,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109元(含税)。根据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本次发行发行价格由7.16元/股调整为7.05元/股。”

第2.4款(含)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4,678,771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修改为“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5,375,88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

除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修订内容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均不变,双方应继续遵照履行。

本协议与原协议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有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甲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认购价格、发行股份数量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不超过45,375,88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00%。并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与中国有研签署《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3.根据《有研新材料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发行前需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注册通过的方案为准,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有研。中国有研认购金额未超过319,900,071.18元(含本数),认购股数为44,678,771股。同日,公司与中国有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有研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开披露董事回避表决议案。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于中国有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修订原协议项下的相关内容并修订了《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7.05元/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45,375,887股》。

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不超过45,375,88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00%。并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与中国有研签署《补充协议二》。

根据《有研新材料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刚

注册资本:3,3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材料、电子、贵金属、材料合金产品、五金、化工、化工精细加工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及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信息网络工程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制品分析检测;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及控制关系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有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有研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有研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016,814.31	2,130,470.80
营业成本	647,837.05	667,343.65
净利润	1,491,981.04	1,483,528.75
净资产	2026.11	2023.91
营业收入	4,555,196.65	1,524,033.93
净利润	10,157.11	46,624.13
净资产	2,512,627.47	184,67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4.30	14,778.43

注: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毕永和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gk.court.gov.cn/)等,中国有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

三、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方式

(一)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不超过45,375,88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00%。并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与中国有研签署《补充协议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0日,公司与中国有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甲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9,900,071.18元(含本数),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认购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7.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不超过45,375,88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00%。并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与中国有研签署《补充协议二》。

3.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前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根据本协议调整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金额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1+D/N)。

4.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监管机构后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政策调整的,则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款项通知后,乙方应按照通知书约定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以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款项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户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后,应当及时办理相关的手续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中国有研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交易账户,以使乙方成为认购

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券出借证券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1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2	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3	关于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4	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5	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6	关于修订《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2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经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上交所证券网站、《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股东表决事项的投票议案:1,2,3,0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事项:无

6. 涉及发行融资类事项与证券融资类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

1. 本次发行对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系统进行投票,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发行投票时间通过其拥有的合法途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为其在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投票结果。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一票投票结果为无效。

(五)股东对所有表决事项均表决,则视为对全部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则2

(七)股东大会对提案

(一)股权登记日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及网络投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主持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户数	股票数量	表决权比例
普通股	600206	1,000,000,000	20.0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30日下午13:00—13: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2号F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出席。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笔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卡到公司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卡到公司登记。

3.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人:证券事务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10-60232601

3. 传真:010-60232059

4. 电子邮箱:yanyuan@yriam.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场现场会议期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自理。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议案已通过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审计部及聘任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此议案已通过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详见与本次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该议案已由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卫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艾磊先生、江轩先生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并同意就前述调整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此议案已通过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汪卫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艾磊先生、江轩先生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6-025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双方于2024年9月20日签署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发行价格由7.16元/股调整为7.05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44,678,771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45,375,88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并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与中国有研签署《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3. 根据《有研新材料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本次发行前需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注册通过的方案为准,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有研。中国有研认购金额未超过319,900,071.18元(含本数),认购股数为44,678,771股。同日,公司与中国有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有研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开披露董事回避表决议案。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于中国有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修订原协议项下的相关内容并修订了《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7.05元/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45,375,887股》。

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不超过45,375,88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00%。并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与中国有研签署《补充协议二》。

根据《有研新材料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刚

注册资本:3,3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材料、电子、贵金属、材料合金产品、五金、化工、化工精细加工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及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信息网络工程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制品分析检测;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及控制关系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有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有研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有研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016,814.31	2,130,470.80
营业成本	647,837.05	667,343.65
净利润	1,491,981.04	1,483,528.75
净资产	2026.11	2023.91
营业收入	4,555,196.65	1,524,033.93
净利润	10,157.11	46,624.13
净资产	2,512,627.47	184,67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4.30	14,778.43

注: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毕永和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gk.court.gov.cn/)等,中国有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

三、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方式

(一)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不超过45,375,88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00%。并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与中国有研签署《补充协议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0日,公司与中国有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甲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9,900,071.18元(含本数),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认购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7.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不超过45,375,88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00%。并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与中国有研签署《补充协议二》。

3.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前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根据本协议调整的发行